

[中 文 版]

2011 年度 10 月届

招 生 简 章

文部科学省准备教育课程 指定校
福冈县知事认可 各种学校
财团法人 日语教育振兴协会 认定校

学校法人 中村英数学园

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

〒810-0073 福冈市中央区舞鹤 1 丁目 5-30

TEL. 092-713-5720

FAX. 092-713-5718

Email: info@kyushu-eisu.ac.jp

目 次

招生简章

1. 招收学科·人数	第1页
2. 报名资格	第1页
3. 优待生制度	第1页
4. 报名手续	第2页
① 报名时间	
② 报名方法	
③ 报名	
5. 选拔方法	第4页
① 第一次选拔	
考试日期及时间安排	
合格发表	
② 第二次选拔	
合格发表	
6. 入学手续	第5页
① 学费	
② 办理手续的方法	

入宿简章	第7页
------------	-----

同窗会	第8页
-----------	-----

已缴费用的退还	第9页
---------------	-----

从报名到入境·入学的流程



※关于办理入学・入宿手续之后的日程,将在「关于 2011 年 10 月届学生入学・入宿手续」中通知学生。日程有可能变动。

招 生 简 章

1. 招收学科·人数

	学 科	内 容	学习时间	招收人数	居留资格
日 本 語 科	大 学 预 科	以报考大学者为目标进行日语、英语、数学等教育的升学准备课程	1.5 年	1 0 0 名	留学·2 年
	日 语 专 修 科	以希望掌握日语者为目标进行日语和日本文化等教育的日语专修课程	2 年	1 0 名	留学·1 年
			1.5 年	3 0 名	
			1 年	1 0 名	

2. 报名资格

(1) 学历

① 大学预科

- 本学院毕业后希望报考日本的大学等高等教育机关者，必须在国外修完高中的课程。(包括虽高中毕业，但所接受的教育不足 12 年或 12 年以上者)。
- 本学院毕业后，希望报考日本的大学院者，必须在正规的学校教育修完 16 年课程，而且是正规大学(四年制)毕业。

② 日语专修科

- 具有相同于上述学历者。

(2) 基础学力及日语能力

① 希望进大学预科者，要具备报考日本的大学等高等教育机关的基础学力。

② 必须是有学习日语的欲望，具有**相当于日语能力测试 3 级以上的能力**，而又能够认真学习掌握日语者。

(3) 年龄限制

截至 2 0 1 1 年 4 月 1 日，高中毕业生满 2 3 岁以下，大专毕业生满 2 5 岁以下，大学毕业生满 3 0 岁以下。

(4) 在日经费

能够支付学费、生活费等在日经费者。

(5) 其他

必须是身心健康，能够遵守日本法律及本学院的校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者。

3. 优待生制度

(1) 优待生的录取

根据第一次选拔的成绩、最终毕业校的成绩及面试等综合评价，从成绩优秀者中录取优待生。录取人数为第一次选拔考试合格者的 5 % 左右(拟定)。

(2) 优待生的种类和学费的减免额度

优待生 A：第一年学费中免交 3 0 0， 0 0 0 日元

优待生 B：第一年学费中免交 1 0 0， 0 0 0 日元

4. 报名手续

(1) 报名时间

	报 名 时 间
第 一 期 招 生	2011年3月1日(周二)至2011年4月10日(周日)
第 二 期 招 生	2011年4月11日(周一)至2011年5月10日(周二)

※ 根据招生情况,有可能没有第二期招生。

(2) 报名方法

将下述(3)的报名材料以国际特快专递(EMS)在规定的日期内寄到下述地址。

〒810-0073 日本福岡市中央区舞鶴1丁目5-30

九州英数学館国際言語学院 收

TEL. (092)713-5720 FAX. (092)713-5718

(3) 报名材料等

报名材料

1. 面试调查表	在本学院规定的表格上由本人亲笔工整地填写必要的事项。
2. 最终毕业校毕业证的复印件	需附日文译文。
3. 最终毕业校成绩证明的复印件	需附日文译文。 只有毕业成绩是不够的,需要在校期间每个学年的成绩。

希望获得优待生资格者

推荐信(本学院规定的表格)	优待生,原则上只限于市或省重点高中的毕业生。希望获得优待生资格者要提交由最终毕业校的校长或窗口机关负责人签名・盖章的推荐信。
---------------	--

合格后可提交的材料

※本学院将规定的表格寄给考试·面试合格者。

下述 1~11 的材料务必请在 2011 年 5 月 10 日(周二)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周二)期间内提交。

1.	入学志愿书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	在本学院规定的表格上由本人亲笔工整地填写必要的事项。 学习理由书一定要附上日文译文。 贴上报名前三个月以内拍摄的照片(长 4cm×宽 3cm)。
2.	中国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认证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大厦B18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379480 传真:010-82379491 网址:http://www.Cdgd.edu.cn 本校认证代码:B188 认证报告必须由认证中心直接寄到本学院	高中毕业生 参加了高考者提交高考成绩认证书;未参加者提交高中毕业会考成绩或高中学历的认证书。
		大学、大专毕业生 大学、大专毕业生提交毕业证的认证书。 学士学位获得者提交学位认证书。
	※没有上述认证报告者需要提交最终毕业校毕业时的集体合影	没有集体合影者要由学校出具说明书并提交毕业证的公证书。 ※需附日文译文。
3.	学生本人的在职证明或在学证明或毕业预定证明(符合此项者提交)	在职者要提交在职证明,在校者要提交在学证明。高中或中专预定毕业者要提交毕业预定证明。 ※均需附日文译文。
4.	包括学生本人和经费支付人在内的家庭全体成员的户口簿的复印件等	a. 提交包括本人与经费支付人在内家庭全体成员的最新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的清晰的复印件(至少要原物尺寸)。如果本人与经费支付人不是同一户口簿,需提交亲属关系公证书
		b. 非亲属者,要证明与学生的关系及确实能够提供经费的事实。 ※需附日文译文。
5.	经费支付书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由经费支付人填写,签名并盖章。 ※需附日文译文。
6.	① 存款证明书	必须是 2011 年 5 月 1 日以后 用银行正规的「存款证明」表格开具的。
	② 存单或存折的复印件	要提交能够确认存款人姓名、存款额、存款期、利率、银行名、证书发行日期等的清晰的复印件(至少要原物尺寸)。
7.	经费支付人的在职·收入证明	要写有所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电话号码。 要由单位负责人证明并签名、盖章。 ※需附日文译文。
8.	日语学习证明 日语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原本)或 J. TESUT 认定书(原本)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由学习过或正在学习的日语教育机关出具。要相当于日语学习时间在 300 课时以上。正在学习者,要写明截至证明书发行日期的学习时间(300 课时以上)。
9.	住宿申请书或住址报告书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不住宿无需提交。 如果有身份确实可靠的亲属或亲近的朋友可共同生活者,要提交住址报告书。
10.	照片(11张)	长 4cm×宽 3cm。必须是报名前 3 个月以内拍摄的上半身正面免冠的清晰的 彩色照片 。背面写上姓名·出生年月日。
11.	入学报名费的缴纳收据	30,000 日元中的 10,000 日元已经缴到本学院指定的窗口机关的收据(复印件)或直接汇到本学院(第 4 页上的汇款地址)的汇款收据(复印件)。

注:上述 1~5 是入国管理局审查时必需的材料。上述 6~7 是入国管理局在审查过程中可能会要求提交的材料。

资金形成过程的说明及其证明资料最好准备好,以备入管要求追加。

5. 选拔方法

笔试和面试 在中国的主要城市设考场，进行笔试和面试。

○ 选拔方法

- ① 通过资料审查、笔试及面试，综合评定选拔。
- ② 笔试科目・时间・分数

课时	笔试内容	考试时间	分数
第一节	日 语	40分	100分
第二节	英 语	40分	100分
第三节	数 学	40分	100分
	面 试		

- ① **经费支付人或监护人考试当天可同考生一起参加面试。**
- ② **时间有时会变动到下午。面试结束者可解散。**
- ③ **没有参加笔试及面试者视为辞退报名。**

考试日程

预定在 2011年4月上旬~5月中旬

○ 合格发表

面试后, 经过评定通知本学院指定的窗口机关或本人。

提交资料

○ 缴纳入学报名费 30,000日元

缴纳方法……入学报名费30,000日元按下述方式分2次缴纳。

- A. 30,000日元中的10,000日元在第二次选拔报名时缴纳。
- B. 剩余的20,000日元在入国管理局批下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 办理入学手续时缴纳。

・ **已经缴纳的报名费无论何种理由概不退还。**

・ 缴纳入学报名费

提交资料时应缴纳的入学报名费10,000日元, 要缴到本学院指定的窗口机关或汇入下述本学院指定的银行。为了证明入学报名费已缴, 缴到窗口机关者要将收据的复印件, 直接汇到本学院者要将向国外汇款的收据 (Application for Remittance) 的复印件, 按照第3页12项的要求提交本学院。

【报名费的汇款地址】

Nishinippon City Bank Akasakamon Branch; Deposit Account NO.1382917

SWIFT CODE: NISIJPJT

Holder: Educational Foundation, Nakamura Eisu Gakuen

Address: 1-5-30, Maizuru, Chuo-ku, Fukuoka, Japan 〒810-0073

TEL. 092-713-5720

FAX. 092-713-5718

○ 资料审查

资料审查状况及时通知本学院指定的窗口机关或本人。

6. 入学手续

(1) 学费、委托征收金

· 学费

【1.5年制大学预科】

	第一年全年应缴费用	第二年全年应缴费用	共 计
入 学 金	70,000日元		70,000日元
设 施 费	60,000日元		60,000日元
授 课 费	640,000日元	300,000日元	940,000日元
应缴费用共计	770,000日元	300,000日元	1,070,000日元

【2年制日语专修科】

	第一年全年应缴费用	第二年全年应缴费用	共 计
入 学 金	70,000日元		70,000日元
设 施 费	60,000日元		60,000日元
授 课 费	600,000日元	600,000日元	1,200,000日元
应缴费用共计	730,000日元	600,000日元	1,330,000日元

【1.5年制日语专修科】

	第一年全年应缴费用	第二年全年应缴费用	共 计
入 学 金	70,000日元		70,000日元
设 施 费	60,000日元		60,000日元
授 课 费	600,000日元	300,000日元	900,000日元
应缴费用共计	730,000日元	300,000日元	1,030,000日元

【1年制日语专修科】

	全年应缴费用
入 学 金	70,000日元
设 施 费	60,000日元
授 课 费	600,000日元
应缴费用共计	730,000日元

· 委托征收金

	1.5年制大学预科	2年制日语专修科	1.5年制日语专修科	1年制日语专修科
国民健康保险费	28,500日元	38,000日元	28,500日元	19,000日元
体 检 费	5,000日元	5,000日元	5,000日元	2,500日元
交通事故伤害保险	5,500日元	7,000日元	5,500日元	4,000日元
同窗会会费	10,000日元	10,000日元	10,000日元	10,000日元
共 计	49,000日元	60,000日元	49,000日元	35,500日元

1. 国民健康保险费

- ① 为治疗疾病，建有国民健康保险制度（亦适用于外国人）。加入了此制度，在日期间因生病或受伤到医院治疗时，医疗费の70%由保险支付（本人负担30%）。
- ② 进入本学院后，全体学生都必须加入此保险，所以，预收在校期间的保险费，一并缴到福冈市中央区及早良区等政府的保险年金科。

2. 体 检 费

根据学校保健法规定，每年必须进行一次体检（胸部透视和采血化验）。因此需要预缴体检费。

3. 交通事故伤害保险费

因交通事故而受伤需治疗或赔偿损失时，由保险补偿会减轻学生很大的负担。

4. 同窗会会费(请参照第8页)

(2) 手续方法

① 入学手续

福冈入国管理局批下「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本学院立即将此证明书的复印件和「关于2011年10月届学生入学·入宿手续」一并寄去，一定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办完入学手续。**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办完入学手续，会视为辞退入学。**

② 办理入学手续时间

将在上述通知中告知办理手续的时间。

③ 入学手续材料

入学誓约书·保证书（本学院规定的表格）····· 1份

④ 学费及宿舍关系费的缴纳金额。可从下述①②二种方法中选择一种缴纳。

A) 1.5年制大学预科

No	入学报名费 剩余部分	学 费		委托征收金	共 计
①	20,000 日元	1.5 年	1,070,000 日元	49,000 日元	1,139,000 日元
②	20,000 日元	第一年	770,000 日元	49,000 日元	839,000 日元

B) 2年制日本語专修科

No	入学报名费 剩余部分	学 费		委托征收金	共 计
①	20,000 日元	2 年	1,330,000 日元	60,000 日元	1,410,000 日元
②	20,000 日元	第一年	730,000 日元	60,000 日元	810,000 日元

C) 1.5年制日本語专修科

No	入学报名费 剩余部分	学 费		委托征收金	共 计
①	20,000 日元	1.5 年	1,030,000 日元	49,000 日元	1,099,000 日元
②	20,000 日元	第一年	730,000 日元	49,000 日元	799,000 日元

D) 1年制日本語专修科

入学报名费 剩余部分	学 费	委托征收金	共 计
20,000 日元	730,000 日元	35,500 日元	785,500 日元

⑤ 办理入学手续时应缴费用的缴纳方法

办理入学手续时应缴费用要汇到本学院指定的银行帐户（前述4. 选拔方法的第二次选拔『报名费汇款地址』；第4页）。汇款后，要将「汇款收据（Application for Remittance）」的复印件与入学手续材料一并寄给本学院。

⑥ 对于办完入学手续者（提交了入学材料，缴纳了应缴费用者），本学院将「入学许可证」和「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本）」邮寄给本学院指定窗口机关或本人。

入 宿 简 章

1. 招收人员

西新国际寮(新馆: 女生宿舍, 旧馆: 男生宿舍) 140人

注 ①按照办理入学手续的先后顺序安排宿舍房间, 如果满员将无法入住。宿舍满员时, 会介绍民间委托公寓等。

②住宿时间原则上为入宿日起至2012年9月下旬。

2. 设施

	一室定员	房 间 设 备	共 同 设 施
西新国际寮	2 人	桌子、椅子、衣柜、床、空调、浴室、盥洗室、厕所、冰箱、宽带端子	自动贩卖机、投币式洗衣机、晒台、煤气灶等自炊设备、微波炉、宽带电脑

※宿舍原则上为双人房间。

3. 宿舍关系费

宿舍关系费包括: 入宿金 50,000日元, 宿舍费(每月)18,000日元, 保证金 30,000日元。

※ 宿舍费中不含被褥租赁费及水电煤气费, 此部分需个人负担。

※ 宿舍不供餐, 需各自准备。宿舍里有共同使用的自炊设备。

※ 保证金是为了担保钥匙、被褥、备品等的。退宿时, 结算冰箱使用费(半年; 每房间 2,000 日元)、垃圾处理费(每月 150 日元)、宽带使用费(每月 1,800 日元)、接机费等(1,000 日元)、钥匙、被褥、备品的修补费等后, 剩余部分退还本人。

4. 入宿手续

①提交入宿申请书和入宿誓约书(本学院规定的表格)

②缴纳宿舍关系费。**希望住宿者要在办理入学手续缴纳费用(前述第6页④)的同时缴纳下述宿舍关系费。**

入 宿 金	宿 舍 费		保 证 金	共 计
50,000 日元	半 年	108,000 日元	30,000 日元	188,000 日元

◎ 办完入宿手续者(提交了入宿申请书、入宿誓约书, 缴纳了入宿关系费者), 本学院将把入宿许可证寄给指定的窗口机关或直接寄给本人。入宿许可证入宿时交给宿舍。

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同窗会

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同窗会已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本学院于 1991 年创办, 经过十六载, 至今已有三千多毕业生走出校门。有的毕业生已走上社会活跃在各个领域, 还有很多毕业生仍在大学、大学院等学习。因此成立了同窗会, 毕业生均为会员, 旨在加强会员相互之间, 或会员与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之间的沟通, 为社会发展作贡献。

今后, 凡进入本学院学习的学生, 全体都要加入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同窗会, 并缴纳会费。会费为 10,000 日元(入会金 5,000 日元及终身会费 5,000 日元)。会费在缴纳入学・入宿费用时一并汇入学校的帐户, 然后转到同窗会的帐户里。

现在, 在中国沈阳、上海等地已成立了支部, 今后, 还准备设立其他地区支部和毕业生所在大学的大学支部。

已缴费用的退还

I. 关于入学前已缴费用的退还

- 1) 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获批后, 虽已经办完入学、入宿手续, 但未申请签证未入境者, 入学许可书和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退还本学院后, 除入学报名费和入学金及入宿金外, 其已缴费用退还本人。但是, 为退还而汇款的银行手续费由报名者负担。
- 2) 已办完入学、入宿手续者, 虽然已经取得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但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时被拒批而未能入境者, 要将入学许可书退还给本学院, 并将护照上有关签证拒批部分的复印件提交给本学院时, 除入学报名费和入学金及入宿金外, 其已缴费用退还本人。但是, 为退还而汇款的银行手续费由报名者负担。
- 3) 已办完入学、入宿手续者, 虽在驻外使领馆已经取得入境签证, 但在赴日之前辞退入学者, 如果将入学许可书退还本学院, 并将护照上有关部分的复印件提交给本学院, 证明确实签证没有使用而且已经失效, 那么, 除入学报名费和入学金及入宿金外, 其已缴费用退还本人。但是, 为退还而汇款的银行手续费由报名者负担。

II. 关于入学后已缴费用的退还

1. 入学后退学时已缴费用的退还

- 1) 在本学院就读不足一年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 其已经缴纳的第一年的学费, 无论何种理由概不退还。如果已经缴纳了第二年的学费, 其第二年的学费如数退还。
- 2) 1.5 年制的学生在二年级就读, 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 已经缴纳的第二年的学费不予退还。
- 3) 2 年制的学生在二年级就读, 上学期终了时或终了之前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 已经缴纳的第二年的学费中, 相当于下学期授课费的费用退还本人。
- 4) 2 年制的学生在二年级就读, 下学期已开始, 毕业前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 已经缴纳的第二年的学费不予退还。

2. 入学后宿舍费的退还方法

- 1) 被批准退宿时, 结算宿舍费, 有剩余时转入本人指定的银行帐户退还本人。
- 2) 住宿生因退学、被开除等丧失学籍者, 结算宿舍费, 剩余部分转入本人指定的银行帐户退还本人。
- 3) 退还宿舍费所需转帐手续费由学生本人负担。